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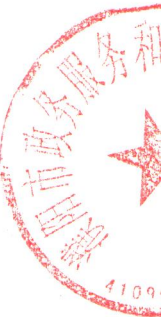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单一采购-2021-6

签订地点：河南省濮阳市

供应商：濮阳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单一采购-2021-6

甲方（采购方）：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段升显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政府办公楼

电话：03936665907

合同及发票寄送地址：濮阳市人民路政府办公楼

乙方（供应商）：濮阳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卞英林

地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建苑商务中心

电话：03938168608

合同及发票寄送地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建苑商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单一采购-2021-6）达成本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2、商谈文件；3、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有关规定相一致。

三、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项目内容: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含移动端)系统运维、模块升级。

1. 运维内容

内容包括:一是业务系统日常维护;二是配合硬件平台维护;三是培训服务等。

2. 具体运维要求

(1) 业务系统日常维护

主要包括业务系统日常升级维护,业务系统模块升级,业务系统、服务器日常巡检等工作。

(2) 配合应用系统硬件平台维护

根据用户需要,配合其他厂商做好应用系统硬件平台(包括服务器、存储、数据库等)的故障排查、性能调优、规划调整等相关技术支持。

(3) 培训服务

包括日常系统培训,或者针对特定需求对单位人员进行的培训,以及对各部门的日常政务服务问题进行一对一培训。

(二) 项目服务要求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豫“放管服”组办〔2020〕8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省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和应用推广,提升省统一受理平台应用质效率、推动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提高

电脑端及移动端办事服务效能。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由甲方支付费用人民币（小写）¥1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

以上合同款项的支付，均以电汇形式进行。

五、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六、服务承诺

按甲方的要求和乙方商谈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进行检查和监督。
- 3、甲方在合同服务期间拥有项目系统使用权。
- 4、甲方承担本项目的总体协调工作，协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等涉及本项目建设的单位或企业。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 2、乙方有权利根据项目要求，提请甲方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撑等。

3、乙方须严格遵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运维服务工期、运维服务内容、人员要求、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培训售后等要求。

4、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响应，及时对甲方所提出的要求做出解决方案，并提供技术支持。

八、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或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的必须范围并将所涉人员名单向甲方备案。

2、项目平台系统使用、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挪用任何数据。

3、由乙方投资的软硬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项目平台系统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乙方保证所提供项目平台系统不存在微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

2、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商主干线路中断、电力故障、黑客、

网络阻塞、运营商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

3、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经双方协商后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5、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承担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违约费等：

- 1、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
- 2、因非乙方原因，合同已无法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濮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分，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项目编号为濮财市直单一采购-2021-6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商谈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前述文件不一致、前述文件之间或前述文件本身存在不一致的，甲乙双方针对不一致部分优先协商处理，如协商不通过，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照对甲方有利的条款解释。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三、通知与送达

各方确认下列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方送达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材料，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仲裁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1、甲方送达地址

1) 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地址：濮阳市人民路政府办公楼市政数局

收件人：闫石；

电话：03936665907 ；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政府办公楼 ；

邮政编码：457000 。

2) 电子方式送达地址（可选择填写一项或多项）：

电子邮箱：pysdsjj@163.com ；

传真: ;

微信号: ;

QQ号: ;

其他即时通信工具(注明通讯工具名称): 。

2、乙方送达地址

1) 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地址: 濮阳市智慧金融服务中心

收件人: 李超 ;

电话: 0393-8168608 ;

地址: 濮阳市中原路与濮上路荣域城市广场 A 座 1 层东侧智慧金融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457000 。

2) 电子方式送达地址(可选择填写一项或多项):

电子邮箱: pyszhcy@126.com ;

传真: ;

微信号: ;

QQ号: ;

其他即时通信工具(注明通讯工具名称): 。

各方确认,如本合同中已填写电子送达地址中的一项或多项,即表示各方明确同意接受其中任一种或多种电子方式送达。

3、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送达、民事诉讼的保全程序、先予执行程序、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司法程序和/或所有仲裁程序和/或所有公证程序。

采用直接送达的，被送达人当场签收或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并拍照留存之日为送达之日。

采用邮寄送达的，一方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按上述邮寄送达地址交邮，实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或拒收，则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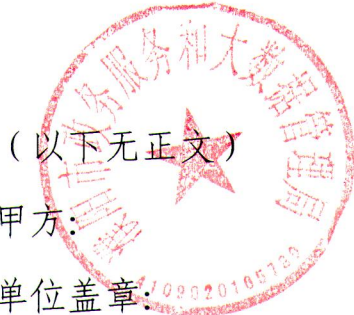
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一方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按上述电子方式送达地址发送，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如由于被送达人提供的电子方式送达地址错误、不再有效等原因导致无法成功发送的，则电子文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各方在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后如有变更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并保留送达方签收回执；在合同或债务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或公证执行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法院或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

5、各方已知悉且完全理解上述条款并愿意承担法律后果。

十四、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丁冰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张恩强

2021年12月10日